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卫 刘志耕 陈学斌

2020年4月10日